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秀慧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4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秀慧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鄭秀慧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7日17時50分許經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高雄市前鎮區某處，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一同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以上事實，業據被告鄭秀慧於警詢、偵查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74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74號）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所為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月28日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應予追訴處罰。

0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2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
03 施用前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
04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於審理時供陳忘記是否有
05 單獨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院卷頁46），又參以被告係於同一
06 次採集尿液送驗後經檢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無法排
07 除同時施用之可能，本件就此部分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分別
08 施用上開毒品，本於罪疑唯輕利於被告之原則，本院僅能認
09 被告係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是被告係一行為觸
10 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1 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起訴意旨認被告係分別施用第
12 一級、第二級毒品，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應予指明。

13 五、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
14 於109年2月26日執行完畢，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5
15 年以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本院
16 考量以上成立累犯之罪行，與本案之罪質不同，尚無從因此
17 而彰顯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依
18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

19 六、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猶不思澈底
20 戒毒，竟再犯本案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犯行，足
21 見其未能省思施用毒品所造成之危害，戒毒之意志不堅，實
22 應予譴責；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乃自戕行
23 為，對社會治安雖具危險性，然所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甚
24 鉅，又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應以病人之角
25 度為考量，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與一般刑
26 法犯罪之本質尚非相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及其於
27 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2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盧重逸

10 附錄論罪之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